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ediTrust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之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之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之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發售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發行或出售、或徵求要約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第405條所定義之「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則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以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hanghai MediTrust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張小棟先生

香港，2025年6月30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小棟先生、*John William Pei-Keat Wong*先生及祁磊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徐敬惠先生、陳志杰先生及黃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楊小蕾女士、王曉軍先生及趙宏先生。

* 僅供識別